

2022年前三季度财政收支进一步分化, 土地市场持续低迷拖累政府性基金收入下滑

2022年前三季度财政收支点评

2022年前三季度, 由于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 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自然口径计算有所下降, 绝大多数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负增长, 而支出端仍呈现正增长, 公共财政资金仍存在一定缺口, 财政对基建领域的支持力度整体较弱。从收入端来看, 2022年1-9月, 全国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2万亿元, 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4.1%, 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6.6%。其中, 税收收入12.44万亿元, 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0%, 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1.6%。涉及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 契税4,395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7.1%; 土地增值税5,166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 房产税2,417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8%; 耕地占用税1,056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3%; 城镇土地使用税1,596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非税收入2.88万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5%, 非税的明显增长主要系地方盘活闲置资产使得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以及罚没收入的增加等多重因素带动。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	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 (%)	财政自给率 (%)
广东省	9,861.90	-8.54	-	-	-	-	-
江苏省	6,940.70	-11.15	-	-	-	-	-
浙江省	6,840.70	-5.33	8,891.72	12.10	6,570.05	-19.50	76.93
上海市	5,704.90	-11.95	6,008.90	8.80	-	-	94.94
山东省	5,532.50	-4.77	9,097.00	6.40	-	-	60.82
北京市	4,282.20	-6.71	5,597.60	7.30	-	-	76.50
四川省	3,469.50	-4.01	8,735.60	7.50	-	-	39.72
河南省	3,330.40	-0.99	8,416.10	0.60	-	-	39.57
河北省	3,313.00	-3.24	6,949.50	2.80	1,272.30	-25.20	47.67
安徽省	2,799.00	-0.37	-	-	-	-	-
福建省	2,757.33	-2.22	4,069.56	6.40	1,749.27	-24.70	67.75
山西省	2,704.39	26.11	4,081.20	9.70	-	-	66.26
湖北省	2,589.00	-4.56	6,198.00	9.90	1,791.00	-29.90	41.77
陕西省	2,511.92	15.69	5,106.51	13.90	1,262.70	-12.68	49.19
江西省	2,403.97	2.20	5,305.60	2.00	1,305.20	-26.70	45.31
湖南省	2,283.25	-5.57	6,402.80	8.90	-	-	35.66
内蒙古	2,234.57	28.34	4,362.80	17.90	-	-	51.22
辽宁省	1,978.26	-8.52	4,565.50	8.70	341.20	-62.60	43.33
重庆市	1,476.96	-11.87	3,474.20	3.90	900.40	-40.90	42.51
新疆	1,375.63	17.29	4,382.80	6.00	-	-	31.39
云南省	1,370.52	-16.55	5,449.70	0.20	388.40	-50.30	25.15
天津市	1,366.58	-17.91	1,898.80	-15.00	284.90	-69.10	71.97
广西	1,294.41	-10.33	4,715.59	1.20	597.04	-43.10	27.45
贵州省	1,246.98	-10.87	4,090.23	8.80	709.96	-35.20	30.49
黑龙江省	968.07	-3.08	4,162.80	6.30	-	-	23.26
甘肃省	667.45	-3.96	3,214.50	8.50	238.10	-43.60	20.76
吉林省	610.33	-33.81	2,880.70	6.80	199.50	-72.50	21.19
海南省	583.57	-16.87	1,510.50	1.70	267.90	-0.20	38.63
宁夏	357.95	3.80	1,254.53	13.30	-	-	28.53
青海省	232.12	-7.43	1,417.90	9.00	-	-	16.37
西藏	128.41	-14.15	-	-	-	-	-

分省份¹来看，今年1-9月，共5个省份²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超5千亿元，其中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接近万亿元，稳居全国第一，但增速同比下降8.54%。江苏省与浙江省两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差距不大，分别位于第二和第三位，增速分别同比下降11.15%和5.33%。除上述三个省份外，上海市（5,704.9亿元）、山东省（5,532.5亿元）均在前五之列。贵州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6.98亿元，排名第24位，黑龙江省、甘肃省、吉林省、海南省等7个省份财政收入低于千亿元。绝大多数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负增长，仅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省份出现正增长，其中内蒙古及山西省主要得益于在能源需求扩大的背景下以煤炭为主的能源产业的快速增长。

从支出端来看，2022年1-9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4万亿元，同比增长6.2%。主要投向为教育（28,423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8,470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6,253亿元）等方面，其对科学技术、农林水务及交通与运输等方面的支出增幅均超过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建项目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14,362亿元）、交通运输支出（8,893亿元）、农林水利支出（15,940亿元）及节能环保支出（3,630亿元），增速分别为-0.5%、6.5%、5.0%和-2.5%，财政对基建领域的支持力度整体较弱。分省份来看，今年1-9月，天津市为唯一增速为负的地区，主要与前三季度城乡社区支出大幅下滑有关（当期增速-43.1%）；除天津市以外，各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均呈现正增长，其中内蒙古、宁夏、陕西及浙江省增速均超过10%。

土地市场持续低迷拖累政府性基金收入下滑，吉林、辽宁、天津、云南等省份政府性基金收入跌幅均超过50%，对当地财力形成较大冲击，未来需关注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高、自给率低的弱地区城投企业的信用风险。从收入端来看，2022年1-9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9万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8%。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4.2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8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3%。分省份来看，受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影响，绝大多数省份基金收入呈现显著下滑，其中吉林、辽宁、天津、云南等省份政府性基金收入跌幅均超过50%，对当地政府财力形成较大冲击。

从支出端来看，2022年1-9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0.3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3%；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7.67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

¹ 部分省份未公开披露三季度数据，相关数据以“-”进行填列。

² 包括直辖市及自治区，下同。

出让收入相关支出4.3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2%。

此外，9月底《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的出台，强调严禁通过国企购地的方式虚增土地出让收入，防止了地方财政发生“空转”，避免“虚假繁荣”，在规范财政收支管理趋势的背景下，城投企业非市场化的购地行为受到限制，预计四季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压力将长期持续，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高，财政自给率低的弱地区的财政资金缺口或将加大，城投企业相关业务回款及化债资金或将受到一定影响。

近期，随着“第二支箭”以及“254号文”等针对房地产行业的利好政策出台（详见《胜遇信用周报—房地产行业迎重大政策利好：前三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增长乏力》），对我国土地出让收入下降的趋势可能形成一定的缓释，未来我们也将持续关注财政收入下滑对我国城投债的信用风险传导以及地产行业回暖对城投行业的间接影响。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仅供丝路海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使用。
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内容均不构成投资建议，任何投资者须对任何自主决定的行为负责。任何投资者因信赖本报告而进行的投资或其他行动并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认为准确、可靠的来源获取，但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的使用者不应认为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而加以依赖，本公司不对因本报告所载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4. 本报告是本公司依据合理的内部程序独立做出的，所载的观点仅是报告当日的观点，且上述观点后续可能发生变化，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观点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及时更新和通知的义务。
5.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所有信息表达与本公司业务利益存在直接或间接不做任何保证，相关风险请本报告的使用者独立做出评估，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翻版、篡改、引用、刊登或发表等。
7. 本公司发布的报告和信息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免责规定。
8. 以上声明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